

湖北省政府

鳳

建

戰時各機關年度
工作計劃
編造辦法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元月

自起
止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4368

號

次

本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總類 1845

1 2 3 4 5 6 7

三

湖北省档案馆

四

年

月

日

文

號

號

附

註

67232 H777

件

件

現代黨內黨政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為根據在機關固
定職掌適度之同時配合經濟人員之養成任務之具體
方案經其性質更為重要過去各機關對於計劃之重要之出
確義意似未盡能認清致編造俾裁亦未能盡符理想有使
向由機關以命令督導實施性質不屬於計劃而列為計畫者
其先也。漫計劇條屬於純粹行政性質不便列舉數字為外
其後也。故工作應以總計數字列編為原則而各機關于編造時
多不涉意於計劃數字之表現其失也。現以數字而言在系列
或表格以清眉目為於編造計劃時往往有將文字另添入數字
表式半体裁混亂其失也。其此缺點皆為編造計劃者所
多嚴格區別首先認清之前提。茲為各機關今後編造工作

計劃有所遵循起見特訂定戰時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編
造辦法提候本府第一八次常務會議通過現於頒行伊始
有應揭舉要義者各機關告者一、本辦法與戰時國庫總預
算編造辦法之密切配合猶如車之兩輪在預算與計劃互為
影響互相調劑之現階段後將財政條件下又為指導各稅
捐編造年度預算與計劃之兩大方針本辦法視過去頒行之
一、本辦法年度計劃編造辦法及三十二年度施政計劃編製程序內
容已詳錄於見善深望各機關於編造預算與計劃時注意
於此兩法之密切配合二、本府四月十三日在本府領布之見
機關工作計劃及概算配合編造通則雖為規定各機關內部

處理手續其程序與時限皆在本辦法密切關聯尤其附表係
適用於本辦法故該通則與本辦法實為銜接之系三過去稅
關概算計劃之呈送與審核仍不免先設脫節在本辦法對於時
限規定正確各機關年度計劃務須與概算同送其
否增稅與尤及注意於概算與計劃之同時審核四概算與計
劃之呈送最要者在時限之分配適當及各層級之嚴格遵
守今後各機關內部過程亦自製定一時間表俾本身各單位
及其所屬層級皆須依期呈送 沈過去迂緩被玩之弊五年
度工作成績之考核本以計劃為標準為便利上級者核及審核
所屬計劃易於銜接計劃各機關於編造及審核計劃時應注意

本辦法所規元之編造件裁屬慎能予以利考核(不各機關於
本文到達時後必由部各用本機關設計者核委員會各議切
實研究並決定編造明年年度計劃之一切程序與手續刻日完
施俟分行外台照檢同戰時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編造辦法
隨文頒發希即遵照辦理為要此由部即達分行外台照
抄發原件及仰並具辦理此等因附抄發戰時各機關年
度工作計劃編造辦法(請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程式及工作
計劃簡明表式)一份

六、特抄發原附件各仰該 迅即各用設計者核委員會各加

研究辦理並於十月十日以前擬訂送府以憑彙審呈院為要
附註：本件已分發民財建教四廳秘社參處四處

石印

建設廳

秋後戰時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編造辦法(附各機關

年度工作計劃程式及工作計劃簡明表式)八件

陳誠

張印高元
張對樊希武

戰時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編造辦法

一、戰時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之編造依本辦法辦理

本辦法所定之程序及時限係遵照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九次常務會議核定之戰時國庫總額籌編審辦法訂定

二、中央設計局每年應擬訂下年度國庫施政方針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於八月月底以前發交各機關依據編製年度工作計劃

三、中央各第二級主管機關(包括各省省政府及院轄各市政府)依據核定施政方針及各類歲出總數暨第一級主管機關之指示編造下年度工作計劃送同預算至遲須於十月十日以前送請第一級主管機關審核並應同時以三份送中央設計局二份送主管計畫處

四、各機關應就擬辦工作依其輕重緩急列舉若干項計劃為本機關中心工作其列舉之主要標準約如左

(甲) 中央特別決定應行舉办者。

(乙) 總裁特別交辦者。

(丙) 本機關長官體察過去辦理成績或目前實際需要認爲絕對必須舉办者。

五、第一級主管機關應將所屬各機關之年度及作計劃及預算分類彙送各機關檢一份速審意見隨時分送中央設計局及主計處至遲須於十月二十五日以前辦理完竣

六、中央設計局應將各機關年度及作計劃彙送預科及第一級主管機關審意見予以審核呈報國防最高委員會並須於十一月十日以前辦理完竣

七、各機關年度及作計劃彙送中央設計局審核意見由國防最高委員會依照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發交財政專

門委員會會同中央設計局擬以審核各機關之預算

八、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後凡應修正整理者應由原編機關自奉到核定案之日起兩星期內遵照核定案指示予以修正整理依照實施

九、年度工作計劃經核定後如有變更或有臨時增擬之計劃仍應依照本審辦法之有關規定將變更或增擬之計劃送由第一級主管機關核轉中央設計局備案呈准後再行實施其涉及經費者並應附預算

前項變更或增擬之計劃確有特殊情形不得先予變更或執行者應於一個月內將該項計劃與預算補送中央設計局審核並通知党政以作考核委員會

十、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程式應照本辦法附件之規定

鄂字第一號

附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程式

一、各機關編送年度工作計劃應依照本程式編製

二、各機關編送年度工作計劃應採名稱為某機關某年度工作計劃

三、計劃內容規定於左：

(一) 目錄

(二) 計劃提要 每一計劃應將計劃要點及本計劃經費總數以文字

撮要敘述其所需經費不能分別攤列者僅敘述計劃要點

(三) 計劃正文

一、工作計劃應參照現行預算編造程式將計劃分門別類列為若

干項目並應儘可能使其所涉範圍及排列次序與相同預算科目

自符合以便對照其所屬經費不能分別攤列者可斟酌編製

二、每一項計劃應列述左列各點

(1) 過去辦理情形或創出緣起

(2) 本年度實施限度

(3) 本年度實施方法

(4) 本年度所需經費及興辦物料之數量及其來源(其所需經費不能分別擬列者從略)

3. 中心工作項目或標誌(米)

(四) 附件

1. 工作計劃簡明表

表式適用國防最高委員會頒行之党政各

機關工作計劃及概算編造通則附表三(表式附)惟(1)如係

新辦事業則完成限度、完成目的數字、兩欄可免(2)如事業對

象不同則目的數字及經費、人員各欄均須變通填寫想仍

以詳明扼要為主

2. 不作分月進度表 依以國防最高委員會規定程式擬訂 表式附
3. 其他 與計劃有關之審表法令及其他可供參考之資料均可
附列

四、計劃編製總原則規定

- (一) 頁數以中式標準計每頁分兩面每面長邊為市尺八寸寬為六寸
- (二) 除表格外邊界格式以每面十二行(由右至左)每行二十五字為原則並加強標點
- (三) 裝訂辦法以直行中文書籍為例
- (四) 封面除標明計劃名稱外註明冊數號碼及編製年月日